

#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 107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依瑩

記錄：賴雅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出席 15 位、請假 6 位)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	會議決議
01	106 年 12 年 13 年霧峰健體中心持續列管，請於明(107)年度上半年完成無障礙環境設施的改善。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針對現有設施，本局將請營運單位進行改善。	請再敘明詳細進度與改善情況，並積極督辦，本案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	會議決議
02	<p>106/12/13</p> <p>交通局除了以現況進行說明外，請再新增積極策進方法與未來展望等，以提升整體乘車與服務品質。</p>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p>一、統計至今(107)年4月底，本市18家市區客運業者已投入1,066輛無障礙公車(含1,060輛低地板公車及6輛通用無障礙大客車)於市區客運路線服務，比例占全市公車的71%，本局亦於網站上提供資訊供民眾查詢。</p> <p>二、另為響應環保綠能政策，本局也特別重視綠色運具的發展，電動公車數量也從103年的14輛大幅增加到目前的85輛，太陽能候車亭則已建置完成210座，未來花博園區之間接駁車亦將全面啟用電動公車疏運。</p> <p>三、本局前於惠文國小、啟明學校及惠明盲校等地公車候車站點試辦「弱視專用候車亭友善候車服務」；目前已獲得交通部科技顧問室補助經費支持，現正規劃進一步將預約候車功能APP與本市現有公車動態系統結合，讓民眾可設定搭乘站位及路線，並於車上安裝停靠提示燈，將乘車需求以亮燈方式提醒駕駛員停靠站位，相關裝置設備刻正備貨中，未來擬遴選示範公車路線實施，以智慧科技打造貼心候車服務環境。</p> <p>四、另已於107年5月9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召開「公車無障礙車輛服務路線討論會議」，與身心障礙團體妥善溝通及研商相關改善措施。</p>	<p>交通局持續改善整體乘車品質，並依規與身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建請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截至 5 月 29 日止)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決算賸餘數		8 億 9,498 萬 9,255 元	
107 年 各項收入	盈餘分配收入	6 億 9,362 萬 4,054 元	
	利息收入	458 萬 975 元	
	雜項收入	1,032 萬 7,300 元	
	小計	7 億 441 萬 329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收入數		15 億 9,939 萬 9,584 元	
(二)基金用途-支出(截至 5 月 29 日止)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07 年編列數： 13 億 9,377 萬 1,000 元 (2)106 年保留數： 7,076 萬 7,310 元 小計：14 億 6,453 萬 8,310 元	3 億 5,642 萬 8,249 元	24.3%	執行數僅統計至 107 年 5 月 29 日，多數計畫因按季核銷及部分計畫屬單一場次活動需於辦理完畢後始得動支，另資本性支出需視期程撥付款項，以致執行率僅佔 24.3%。
(三)截至本次餘額：12 億 4,297 萬 1,335 元 (107 年度公益彩券累積收入數-截至 5 月 29 日支用數)			
(四)107 年度預計超支併決算數，共計 4 億 4,660 萬 3 千元 • 5/31 提案超併數計 1 億 5,847 萬 4 千元。 • 公務預算追加建議爭取公彩經費，需求數 2 億 8,812 萬 9 千元。			
(五)多年期計畫：1 億 6,512 萬元(108~111 年仁愛之家)			

決議：予以備查。

案由二：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資本門修繕與興建進度，每半年列管報告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表規定，預算執行率須達 95% 以上，方能獲得該分數滿分，
- 二、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資本門興建與修繕(如下表)，請各單位確實依補助經費與進度辦理，避免發生執行落後等事宜。

編號	年度	支用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金額(千元)	前次會議執行進度說明	前次會議預計完工日期	執行進度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1	104-107	救 助 科	新建甲興 社會福利 綜合大樓	4,000(總 經 費 76,225， 分四年編 列)	<p>一、工程招標改採最有利標方式，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完成決標，6 月 4 日辦理開工儀式，7 月 7 日建管開工。</p> <p>二、因基地地下水位與地質鑽探報告不符，經費未編列鑿井及抽排水工程費用，致地下室無法開挖，恐影響後續作業進行，承商於 7 月 21 日函報停工，刻正簽辦變更設計事宜，預定於 9 月初辦理議價程序。</p>	107 年 7 月	<p>一、本案興建工程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因地下水出水，經費未編列鑿井及抽排水工程費用，承商申請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並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復工。</p> <p>二、本工程最新施工進度為 40.22%，符合預期進度。現階段施工作業為水電 B1F、4F 吊管拉線；1F 殘障坡道、階梯、花台鋼筋綁紮；外部吊線；3F 樑底泥作；鋁門窗門框進場等。</p>	107 年 9 月

編號	年度	支用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金額(千元)	前次會議執行進度說明	前次會議 預計完工日期	執行進度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	預計 完工日期
2	106	兒科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實施計畫裝修工程	24,891	<p>一、臺中市公設民營坪林托嬰中心暨托育資源中心整修工程案業於106年5月23日決標並同日開工，工期180天，原預計106年11月18日完工，惟建照申報開工審查期間及尼莎颱風來襲廠商無法進場施作，展延工期共22天至106年12月10日完工。</p> <p>二、上開工程案已完成搭建鷹架，並陸續進行隔間牆作業，監造單位依現場施工狀況變更工程設計，另依據8月23日工務協調會議，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事宜。</p>	106年12月10日	<p>一、本案因變更設計工項再辦理展延工期31日曆天，預計107年1月10日完工。</p> <p>二、廠商業於107年5月2日報竣，本局於同年5月8日辦理竣工確認，並於同年5月15日進行第一次驗收，預計同年5月21日辦理第二次驗收。</p> <p>三、待驗收完成，倘有施作缺失工項，待改善完成且複驗通過後再行結算事宜。</p>	107年5月2日
3	106	兒科	臺中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整修工程	106年保留經費 13,659	<p>一、英才親子館：於6月20日決標，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分別於7月19日、7月31日二次提送規劃圖說，並於8月23日邀集外聘委員召開圖審會議，廠商現修正預算書圖，須再次召開圖審會議。</p> <p>二、山線親子館：二次流標，於8月1日第三次招標決標，廠商應於決標</p>	英才親子館：107年3月 山線親子館：107年2月	<p>一、英才親子館：本案進入工程階段，業於107年3月10日開工，工期共計100日，預計6月17日完工，惟廠商5月18日提出契約漏項，刻正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事宜。</p> <p>二、山線親子館：委設廠商於106年10月3日提報預算書圖(涉逾期違約金)，並於同年10月12日</p>	英才親子館：107年6月 山線親子館：107年9月

編號	年度	支用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金額(千元)	前次會議執行進度說明	前次會議 預計完工日期	執行進度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	預計 完工日期
					日起 30 日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唯廠商尚未完成(涉逾期違約金)，待提報預算書圖，召開圖審會議後，進行工程招標。		<p>偕同外聘委員召開圖審會議，該預算書圖依會議決議事項經數次修正於同年 12 月 14 核定。工程採購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惟歷經 2 次無法決標，於 107 年 5 月 9 日進行第 3 次公開招標，預計於同年 5 月 24 日開標，俟決標後，依契約規定於決標日起 10 日曆天內開工。</p> <p>三、大屯親子館：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決標，建築師於 12 月 25 日函報本局規劃設計預算書圖，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召開圖審會議，惟本案須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及消防審核，分別於 2 月 27 及 4 月 16 日，經都發局與消防局核准，現正辦理工程招標發包中。</p> <p>四、南屯親子館防水及安全補強整修：本案工程於 107 年 5 月 2 日開工，工期 60 天，現正施工中，預計 6 月 30 日完工。</p>	<p>大屯親子館： 107 年 9 月</p> <p>南屯防水及安全補強： 107 年 6</p>

編號	年度	支用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金額(千元)	前次會議執行進度說明	前次會議預計完工日期	執行進度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月
4	106-	仁愛之家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	28,050(總經費460,105,分六年編列)	<p>一、為了因應長照 2.0 政策且長期照顧機構設置標準於 106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本案興建計畫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撰寫,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興建計畫期末審查會議,其俟興建計畫完竣後,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簽報籌設等相關事宜。</p> <p>二、仁愛之家是本市唯一的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責無旁貸應積極滿足本市失能、失智長輩照顧需求,未來會優先朝向養護與失智型綜合性的照護機構規劃,滿足養護、長期照護、安寧、失智症養護及日間照護需求,並發展在地社區服務方案。</p>	110 年 9 月	<p>一、106 年 12 月 11 日與本府建設局召開代辦協商會議,針對代辦問題簽辦需求計畫書修正與經費調整事宜,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簽奉市長核准,工程期程預估延至 111 年完工。</p> <p>二、107 年 4 月已與建設局簽訂代辦協議書,委請建設局代辦後續規劃設計及相關興建事宜。</p>	111 年 2 月新館完工為原則。
5	106	兒少科	臺中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整修工	4,108	(107 年新案,未有前次執行進度)		<p>一、大甲親子館:大甲親子館委設採購案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4 月 2 日及 5 月 8 日公開招標,於 5 月 22 日開標後,預計於 6 月 1</p>	大甲親子館: 108 年 6 月

編號	年度	支用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金額(千元)	前次會議執行進度說明	前次會議 預計完工日期	執行進度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	預計 完工日期
			程				<p>日召開評選會議，選出優勝廠商作為決標對象。</p> <p>二、石岡親子館：本案業於107年3月22日第一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5月22日第二次開標，僅一家廠商投標，惟未檢附會員證而廢標，現辦理第三次招標中。</p>	石岡親子館：107年12月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請各單位積極掌握工期、配合辦理，以符合考核指標，共同爭取佳績。

委員發言摘要：

葉委員晉玉：興建工程、修繕房舍非社會局專業，有關甲興社福大樓等重大工程案件，如何進行督核保障工程品質？

業務單位回復說明：甲興社福大樓、仁愛之家二館等重大興建工程皆會委託建設局等局處代辦，由專業局處進行督核作業。

決議：本案每半年列管報告進度，請各單位積極督辦，避免發生執行落後等事宜。

## 捌、討論提案：

### 【案號一】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有關本(107)年度本市辦理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經費不足，擬提列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預算追加新臺幣(以下同)1 億 3,304 萬元一案，提請討論。(附件一、P.18)
說明	<p>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135 條規定及臺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p> <p>二、本案係提供本市設籍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嚴重缺牙之銀髮族裝置活動式假牙，藉以維持申請人咀嚼能力及營養攝取，減少疾病發生及增進健康，並透過牙齒的裝置及修補，增進 65 歲以上銀髮族整體外觀形象的自信心，得以建立正常社交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p> <p>三、107 年度本局編列旨揭計畫經費 1 億元，原擬提供 2,500 人接受假牙裝置補助，惟執行至本(107)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3,302 人申請補助，經費已屆用罄，惟推估本(107)年約有 5,826 位銀髮族有假牙裝置補助經費之需求，補助經費尚不足 1 億 3,304 萬元。</p> <p>四、旨揭計畫執行迄今，深受市民肯定且列為市長重大政見(編號-08-07)，如因經費即將用罄，補助計畫宣告停止受理申請，預期將使等候補助多時之嚴重缺牙之 65 歲以上銀髮族，對市府照顧銀髮族之美意大打折扣。爰本局業於本(107)年 5 月 16 日簽請市長核定追加計畫經費 1 億 3,304 萬元在案。</p> <p>五、綜上，為使本項福利制度得以持續執行，落實市府照顧市民之美意，陳請同意超支併決算旨揭計畫經費 1 億 3,304 萬元，俾利辦理後續計畫執行事宜。</p>

<p>基金單位主管意見</p>	<p>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u>公彩盈餘係為增進社會福利，常態性支出者應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以避免公彩盈餘用來替代政府之法定義務支出。</u>」<u>本案應以弱勢族群為優先補助對象，並於年度結束提供佐證資料，餘請另籌財源辦理。</u></p> <p>二、公彩盈餘經費補助外局處或二級機關須透列公務預算，建請衛生局辦理府內相關追加減預算程序後，方同意補助；倘未完備追加減程序，為避免拉低預算執行率、影響考核成績，本案即不予補助。</p> <p>三、倘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預算審查會審議。</p> <p>四、依臺中市議會附帶決議「各機關超支併決算額度若有超過預算 15% 以上之情形，應向本會作專案報告。」，爰此，請衛生局備妥本案相關執行資料，以利向市議會作專案報告。</p>
<p>委員發言摘要</p>	<p>一、許委員逢麟：臺中市政府已有提供老人假牙、原住民假牙補助，現又有衛生局假牙，而公彩補助應以弱勢族群為優先，是否有福利重疊情況或建立勾稽制度？</p> <p>衛生局回應說明：衛生局皆有與社會局、原民會進行勾稽動作，避免有重複補助情況。</p> <p>二、陳執行秘書坤皇：本案經費龐大，考量公彩盈餘經費有限，建議衛生局再精算相關費用，降低超支併決算之預算規模。</p> <p>三、林主任委員依瑩：長者假牙補助相關局處均有辦理，預定於 6 月 12 日召開假牙補助政策整合協調會議，以整合規劃相關服務。</p>
<p>決議</p>	<p>一、本案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提報預算審查會審議。</p> <p>二、餘請依基金主管單位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案號二】**

<p>提案 單位</p>	<p>臺中市政府社會局</p>
<p>案由</p>	<p>有關本市申請中央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案，其配合款部分提請同意核列。(附件二、P. 52)</p>
<p>說明</p>	<p>一、本案為前瞻計畫核定本市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獲中央核定補助如下：</p> <p><b>1.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採分年分區申請)：</b></p> <p>(1) 107 年獲中央補助 3,900 千元。</p> <p>(2) 108 年預計向中央申請補助 6,900 千元。</p> <p><b>2. 西屯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b></p> <p>獲中央核定補助 30,000 千元(分三年補助)。</p> <p><b>3. 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b></p> <p>獲中央核定補助 57,970 千元(分三年補助)。</p> <p>二、上述計畫依規應編列 20%以上配合款(實際所需配合款高達 40-55%)，惟經本局提送 107 年度本預算追加減及 108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經主計處核准配合款為 20%，且決議由市庫及公彩各負擔 45%及 55%。</p> <p>三、依負擔比例核算，上述計畫應編列經費如下：</p> <p><b>1.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b></p> <p>(1) 107 年自籌款已申請市長二備金在案，毋需另行編列。</p> <p>(2) 108 年自籌款由公彩支應 1,725 千元。</p> <p><b>2. 西屯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b></p> <p>(1) 107 年自籌款 2,447 千元，市庫負擔 1,101 千元、公彩支應 1,346 千元。</p> <p>(2) 108 年自籌款 3,928 千元，市庫負擔 1,768 千元、公彩支應 2,160 千元。</p> <p>(3) 109 年自籌款 1,125 千元，市庫負擔 506 千元、公彩支應 619 千元。</p> <p>(4) 107~109 年合計公彩應支應 4,125 千元。</p> <p><b>3. 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b></p>

	<p>(1) 107 年自籌款 5,797 千元，市庫負擔 2,609 千元、公彩支應 3,188 千元。</p> <p>(2) 108 年自籌款 5,797 千元，市庫負擔 2,609 千元、公彩支應 3,188 千元。</p> <p>(3) 109 年自籌款 2,899 千元，市庫負擔 1,304 千元、公彩支應 1,595 千元。</p> <p>(4) 107~109 年合計公彩應支應 7,971 千元。</p> <p>四、建請委員會同意上述計畫分年編列預算，107 年辦理超支併決算、108 年納編預算辦理，以利前瞻計畫順利執行。</p>
<p>基金 單位 主管 意見</p>	<p>一、本案原經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彩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補助，惟經考量財政狀況及全府一體，建議由公益彩券盈餘經費支應，先予敘明。</p> <p>二、依財力分級運用指標經費之配置比例參考表，如有運用於資本性支出必要，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上限為 55%、本府預算 45%，倘未符合規定，即緩議。</p> <p>三、倘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預算審查會審議。</p> <p>四、依臺中市議會附帶決議「各機關超支併決算額度若有超過預算 15% 以上之情形，應向本會作專案報告。」，爰此，請兒少科備妥本案相關執行資料，以利向市議會作專案報告。</p>
<p>決議</p>	<p>一、本案同意辦理 107 年度超支併決算 453 萬 4 千元及 108 年度納編預算 707 萬 3 千元，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提報預算審查會審議。</p> <p>二、餘請依基金主管單位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 【案號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	有關本(107)年度辦理「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及寄養服務」經費不足，提請同意列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新臺幣(以下同) 2,090 萬元增補經費，提請討論。(附件三、P.66)
說明	<p>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56 條、第 62 條、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家庭寄養服務計畫辦理。</p> <p>二、 為「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及寄養服務」，於 107 年預算編列公務預算 7,214 萬元。</p> <p>三、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文所示，請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度起調增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至每名兒少為 2 萬 1,000 元以上，配合中央政策及因應實務物價反映需求，本市於 107 年度調增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所需增加經費 2,090 萬元整。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之地方政府兒少委託安置費用調整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各地方政府優先於 107 年公務預算編列委託安置費至 2 萬 1,000 元以上(人)，如仍無法足額編列時，請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p> <p>四、 本案提報 107 年第 1 次追加預算，惟預算審查會審議未獲核定，並建議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p> <p>五、 為照顧安置兒童及少年並確保照顧品質，本中心簽約機構合計 55 家；寄養家數 131 家，107 年 1 月至 3 月每月平均支出金額約 832 萬 8,300。依前述各月平均需求金額，全年補助金額將達 9,993 萬 9,600 元，本項補助經費不足部分，擬辦理超支併決算 2,090 萬元。</p> <p>六、 為提供受虐及疏忽兒少個案庇護安置服務，保障其人身安全及促進其健全身心發展，實有必要增補本項補助所需經費，故提請辦理超支併決算增列本項補助經費 2,090 萬元。</p>

<p>基金 單位 主管 意見</p>	<p>一、公彩盈餘經費補助外局處或二級機關須透列公務預算，建請家防中心完備府內相關追加減預算程序後，即同意補助；倘未完備追加減程序，為避免拉低預算執行率、影響考核成績，本案即不予補助。</p> <p>二、倘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預算審查會審議。</p> <p>三、依臺中市議會附帶決議「各機關超支併決算額度若有超過預算 15% 以上之情形，應向本會作專案報告。」爰此，請家防中心備妥本案相關執行資料，以利向市議會作專案報告。</p>
<p>決議</p>	<p>一、本案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新臺幣 2,090 萬元，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提報預算審查會審議。</p> <p>二、餘請依基金主管單位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 【案號四】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本市 107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案件計 34 案（分別為身心障礙福利科 18 案、兒少福利科 8 案、長青福利科 3 案、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2 案、社會救助科 2 案、社會工作科 1 案），申請補助計新臺幣 449 萬 6,370 元，業務單位初審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08 萬 9,716 元，分組審查建議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182 萬 3,966 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於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召開分組審查，經審查後分為三類（詳見 A3 紙本），擬具建議如下：</p> <p>（一）第一類（同意初審金額及意見）：核定補助 13 案、不予補助 5 案，共計 18 案，建請通過提案。</p> <p>（二）第二類（修正初審金額及意見）：修正初審意見 9 案、增加金額 2 案、降低額度 1 案、不予補助 3 案，共計 15 案，建請通過提案。</p> <p>（三）第三類（提會討論）：共計 1 案（馬背上的豐富與奧妙-身心障礙馬匹輔助教育陪騎員訓練 P.78），提請討論。</p>

<p>基金 單位 主管 意見</p>	<p>一、第一類、第二類建請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二、第三類提請討論。</p>
<p>委員 發言 摘要</p>	<p>一、楊委員文智：分組審查時討論癥結點為馬術訓練之安全性、成效及教練群應有其他職能治療師等專業團隊介入，方能讓補助經費有最大效益，惟從初版計畫書僅有馬術騎乘之講師，服務成效即會讓人存疑。 二、許委員逢麟：本計畫著重在設立中部馬匹輔助教育訓練中心，讓中部地區的障礙者與工作人員能就近獲得協助。 三、葉委員晉玉：馬術輔助教育應是以自閉症等障礙者方有療效，本計畫服務對象為機構團體之工作人員，服務效果或效益即會受到質疑，且與公彩補助精神似有未符。</p>
<p>決議</p>	<p>一、第一類、第二類、均依分組審查意見同意核定。 二、第三類(馬背上的豐富與奧妙-身心障礙馬匹輔助教育陪騎員訓練)，不予補助。 三、請各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p>

## 玖、臨時動議

### 一、提醒注意事項：

提醒人：李碧雲委員(陳叡貞科長代)

內容：公務預算因舉債額度有限，108 年度「長青學苑倍增計畫」之預算經費恐無法全額支應，須有相關配套措施或因應對策。

林主任委員依瑩：建議向中央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另外應整合其他類似服務，發揮經費之最大效益。

業務單位回應：中央有提供預防失智失能之補助經費，但與長青學苑屬性不一、服務對象不同，無法進行整併；另性質與服務對象與長青學苑類似，本局皆有致力於整併計畫，以使經費做最大效益之運用。

主席裁示：知悉，謝謝提醒。

### 二、配合辦理事項：

提案人：楊文智委員

案由一：會議提案增補經費多屬重要、急迫亦需支持之計畫，但公彩盈餘基金補助應要立基在有多少餘絀、就做多少事，建議會議資料增列公彩盈餘全年度收入及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以利委員掌握經費全貌。

業務單位回應：將於會議資料呈現前 2 年實際收入及當年較前年度同期之比較，以利委員更清楚公益彩券收支情況。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配合辦理。

## 拾、散會：16 時 35 分